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5-017(DC)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
(新河浦路26号)新建电梯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26号）新建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路26号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项目领队：张希

工作人员：秦东辉、朱霖、李乖祥、陈生娥等

工作时间：2025年1月22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26号）新建电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0794号）指导意见，受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委托，我院对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26号）新建电梯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26号）新建电梯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路26号，占地面积约4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地处“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内。项目地块内地势平坦，地表为硬化道路。考古试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①层：垫土层，厚约1.5米，为现代渣土，土色杂乱。现地表以下1.5米左右涌现地下水。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保护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春园本体（新河浦路26号）东侧，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地处“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同时也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保护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春园本体（新河浦路26号）东侧。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6
(一) 工作方法	6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7
(三) 现场踏查	12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5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5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5
附表一 项目周边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16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 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7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9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0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3

一、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路 26 号，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地处“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由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负责建设。

春园 又是中共中央局旧址所在地，位于新河浦路 22~26 号（双号）。建于民国年间。坐北朝南，是一式三幢并列的三层砖混结构的西式建筑，每幢建筑高度为 13.5 米，每层面阔 9.81 米，进深 19.1 米，每层高 4.5 米。每幢占地面积 187 平方米，正面三开间，屋顶设天台及女儿墙和护栏，二楼、三楼正面为柱廊式阳台，设铁栏杆，一楼有拱券式大门，两侧为拱券式窗。仿爱奥尼式巨柱贯通第二、第三层。其中 24 号的地面仍保留原貌，铺大红阶砖，楼顶天台建有一座混凝土八角亭。春园四周有高 2 米的围墙。围墙门口朝南，装有两扇铁门，左右两条柱子上面原各有 1 座石狮子，现原物已散失。门楣上写着“春园”二字，院内有水井。

1923 年 5 月，中共中央机关从上海迁到广州，机关办公处设在“春园”。6 月，中共三大期间，“春园”成了党中央机关人员活动的地方。包括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出席会议的代表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瞿秋白、张太雷、罗赣军都住在“春园”24 号二楼，并在客厅开会讨论修改中国共产党党纲、党章，起草大会的宣言和各次决议草案，推动了中国革命的进程。当时苏联驻华大使包罗曾在 26 号三楼居住，苏联将军嘉伦在二楼居住，孙中山曾到此拜访苏联友人。

目前建筑物部分有改建，22 号为新河浦幼儿园使用，24 号后座有增建，门前为街道。

1993 年 8 月，旧民居建筑区春园、简园、葵园、明园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春园经复原修缮后对外开放。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该项目地块四至坐标分别为：西南角 $N23^{\circ} 07' 14.90''$ ， $E113^{\circ} 17' 25.74''$ ；东南角 $N23^{\circ} 07' 14.86''$ ， $E113^{\circ} 17' 25.84''$ ；东北角 $N23^{\circ} 07' 14.94''$ ， $E113^{\circ} 17' 25.89''$ ；西北角 $N23^{\circ} 07' 14.96''$ ， $E113^{\circ} 17' 25.7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26号）新建电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0794号）的指导意见，受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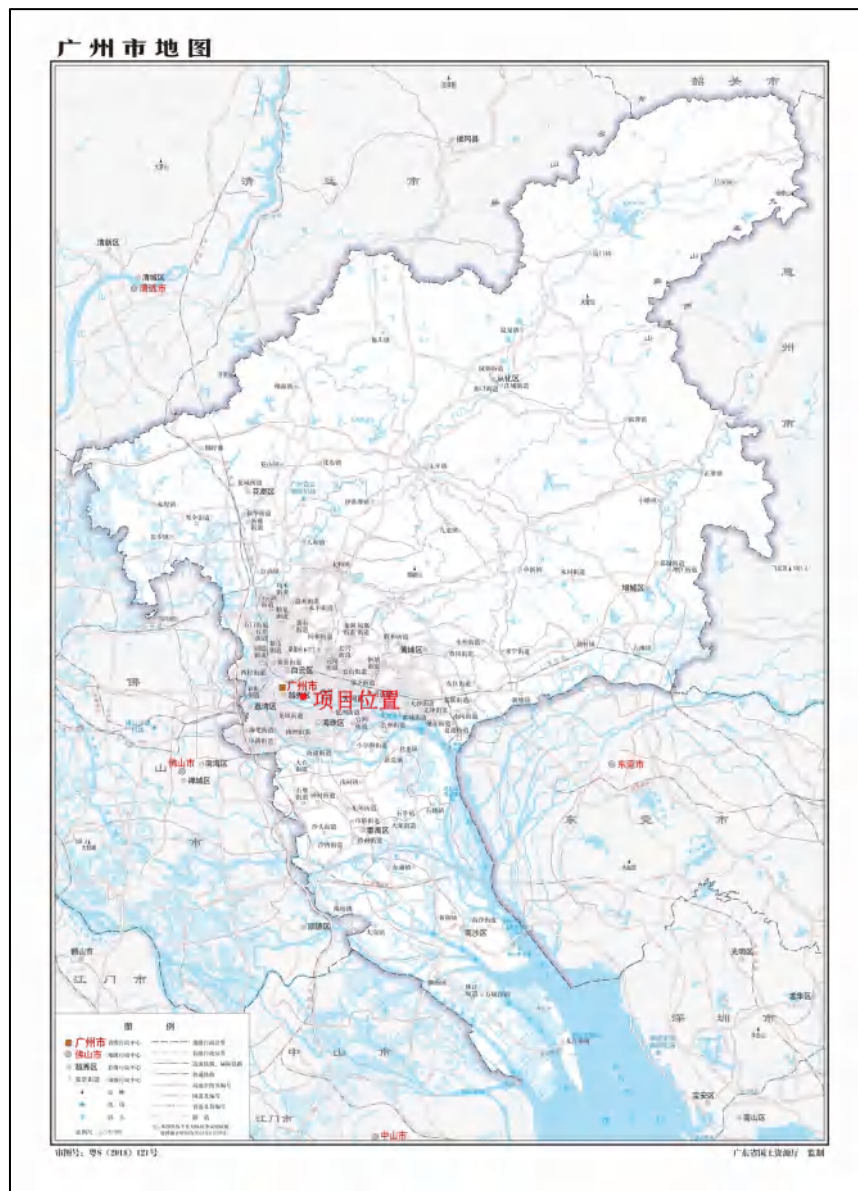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2 项目在越秀区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图 3 项目周边位置图（腾讯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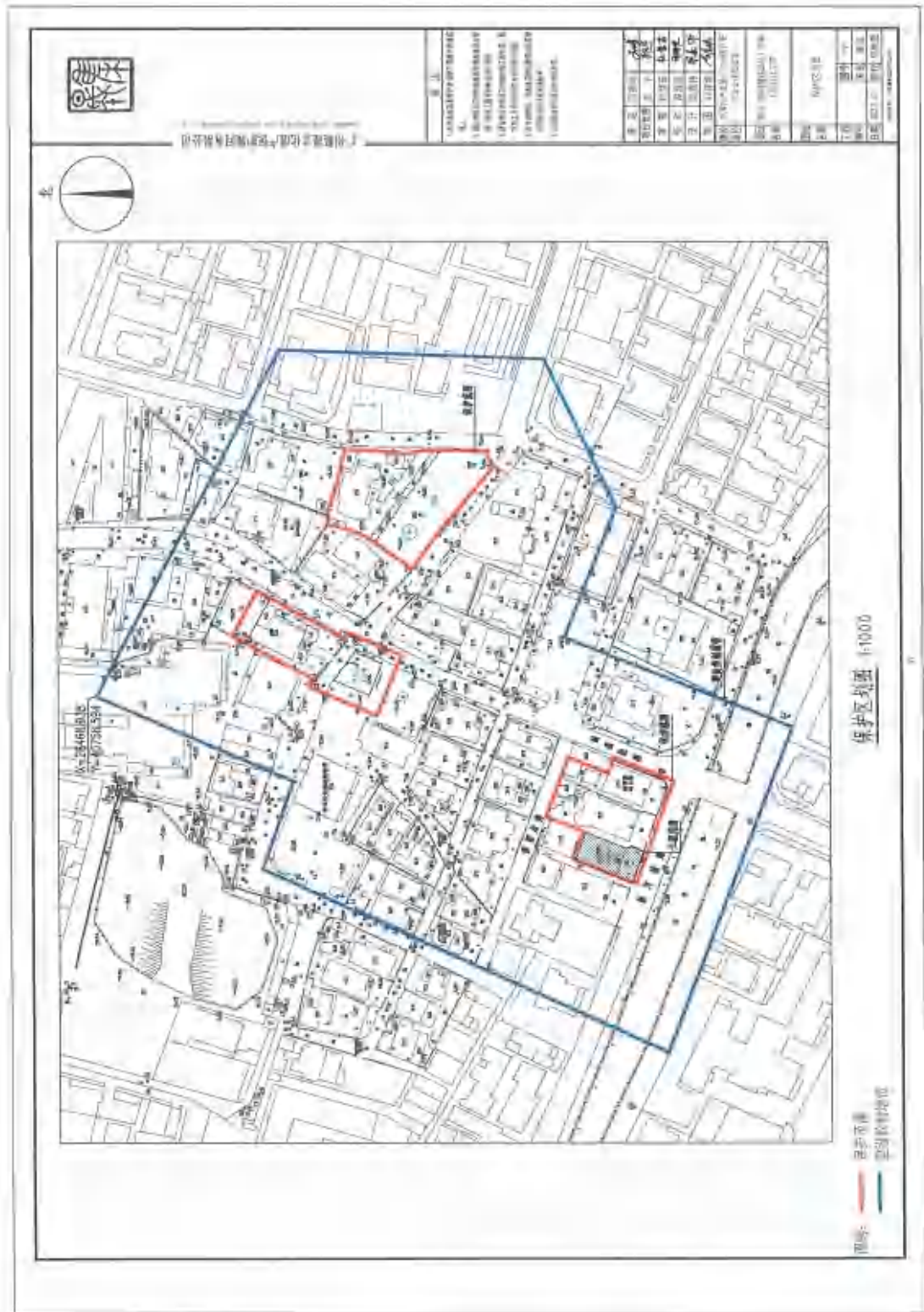


图 4 春园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范围图（建设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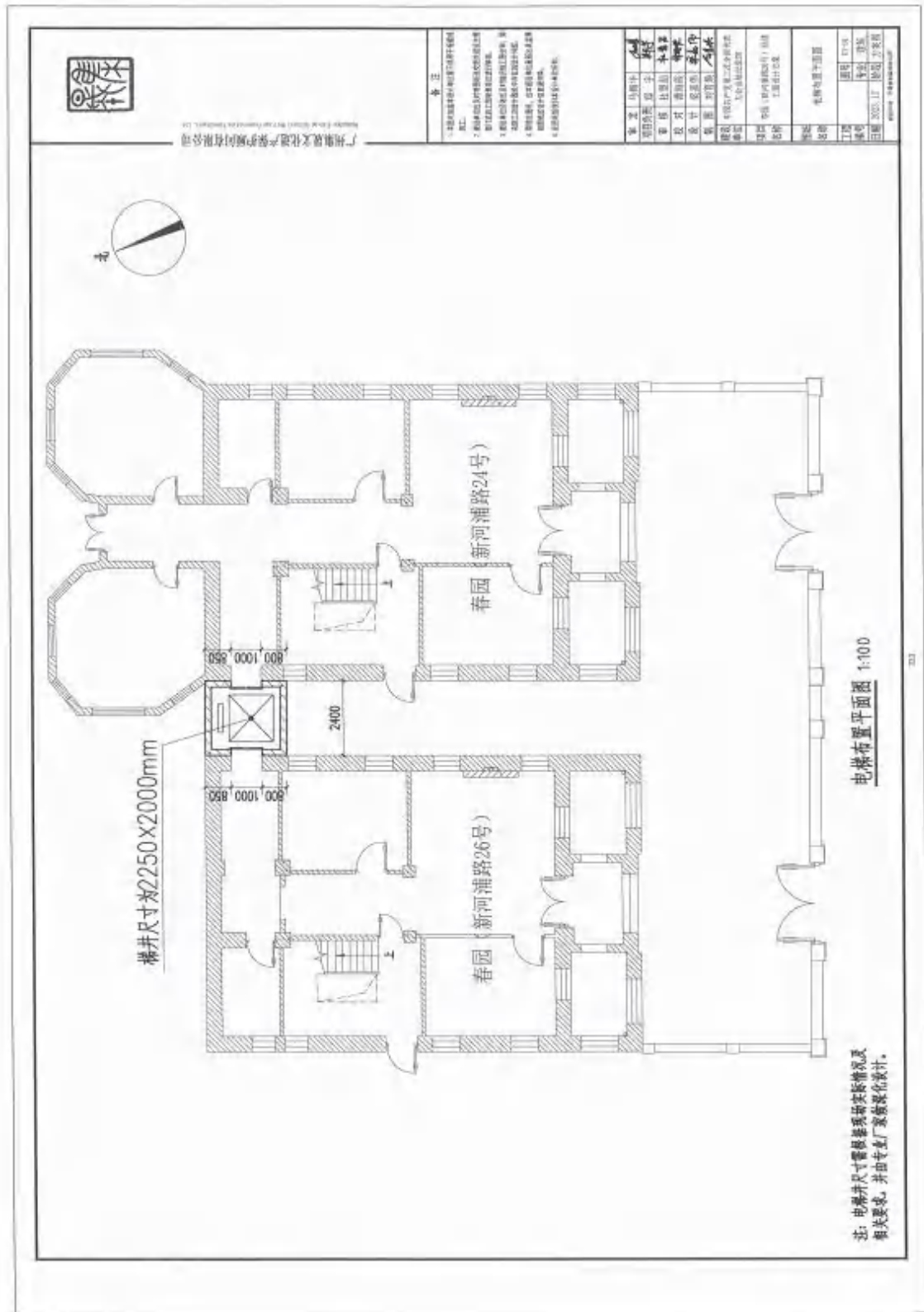


图 5 本次项目建设电梯平面布置图（建设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较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位于广州历史城区东面，南临珠江，区域内有龟岗、姚家岗等低矮山岗。这一区域的地下文物遗存以墓葬为主，另有一些水井、灰坑等。墓葬以龟岗、姚家岗、寺贝通津、达道路一带最为集中。这一区域西部可能埋藏有明清时期建筑遗存。



图 6 项目在“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位置（红点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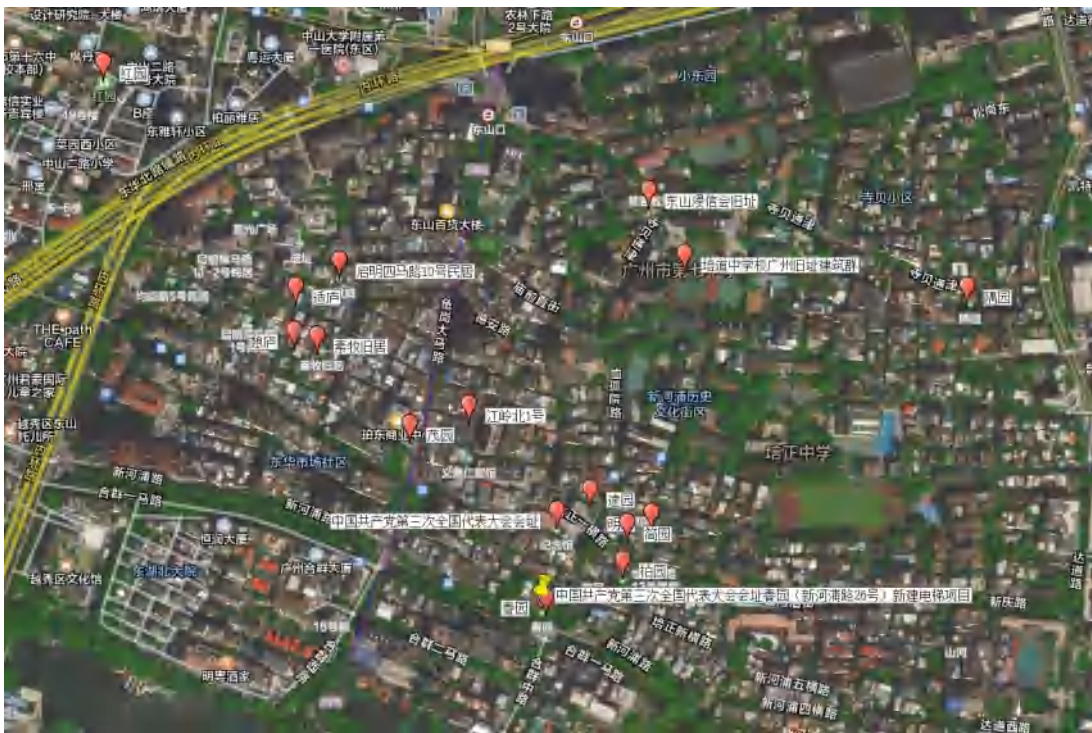


图 7 地块周边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示意图（黄色标记为该项目位置）



图 8 项目周边考古工作开展情况分布示意图（红色标记为该项目位置）

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越秀区卷》记载，距离项目地块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有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简园、逵园、柏园、明园、东山浸信会旧址、茂园、培道中学校广州旧址建筑群、启明四马路 10 号民居、隅园、红园、适庐、憩庐、江岭北 1 号、秦牧旧居等（见附表 1）。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位于恤孤院路 3 号（原恤孤院后街 31 号）。该处原有一幢两层砖木结构金字瓦顶的房子，坐西朝东，门临大街，对面是“逵园”。建筑呈正方形，面阔、进深各约 20 米，高约 6 米，每层各有两间房子，靠北的一间较大。会址在抗日战争时期被日机炸毁。2004 年进行发掘，会址的基础基本保存。2004 年，在遗址的两边兴建“中共三大纪念馆”。

1979 年 12 月，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3 月，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山浸信会旧址 即基督教东山堂，位于寺贝通津 9 号，是广州市规模最大的基督教教堂。由美国传教士筹捐款兴建。奠基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翌年建成。美国南方浸信会传教士从 1907 年开始，在寺贝通津、恤孤院路、培正路一带，购买大片土地，实施东山的早期开发。坐西朝东，占地 3300 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美式建筑，据称与美国一处教堂形制一致。水洗石米外墙。由礼拜堂、副堂、主日学堂等组成。

东山堂 1923 年 7 月动工扩建，至 1927 年 4 月 16 日竣工，名为基督教东山浸信会堂。1960 年全国实行教堂大联合，该堂与其他几间教堂合并，易名为基

督教东山堂。“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停止活动，1979年9月30日恢复开放，为广州市基督教首间恢复宗教活动的教堂。

1999年7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6月重新核定。

秦牧旧居 位于启明二马路2号二楼。民国时期建筑。为两层红砖曲尺形建筑，坐北朝南，面阔16.5米，东面深17米，西面深14米。总占地面积约为250平方米。屋顶有天台，天台有加盖。部分采用西式近代建筑手法，如一楼正面有两开间设柱廊，二楼正面设拱券窗等。

周边历年考古工作成果有：

1954年11月，在东山羊山横路幼儿园运动场建筑工地发掘出东汉墓一座

1956年8月，在广东省师范专科学校球场建筑工地发掘宋墓一座。

1964年，在东山铁路工人文化宫姚家岗发掘明代太监韦眷墓。

1995年，在东山寺贝通津工地发掘东汉、南朝墓8座。

1996年，在地铁东山口站工地发掘南朝墓3座、明代墓1座。

1998年，在中山一路广铁集团工地发掘出东汉墓1座。



图9 中山一路东汉墓出土铜辟邪灯座



图10 铜环首削

1999年，在内环路东山口立交建筑工地发掘东汉、晋、南朝和唐代砖室墓13座，西汉水井3口，东汉灰坑1个。

1999年，在较场西路28号工地发掘南朝水井1口。

2002年，在瓦窑旧街中共“三大”旧址陈列馆工地发掘唐至清文化层遗存。

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中山一路广铁集团综合楼工地发掘西汉、南朝、唐、南汉、宋、明等时期的水井38口、灰坑17个、墓葬8座、沟1条、水池1口。

2006年1-2月，为恤孤院路以西、瓦窑旧前街以南发掘中共三大会址建筑

基址。

2009年4-5月，在中山一路广州铁路调度所工地发掘南朝墓1座、唐代水井1眼。



图 11 达道路工地出土东汉陶簋



图 12 达道路工地出土东汉陶罐

2011年3-5月，在达道路广铁职工综合楼发掘汉南朝墓5座。



图 13 广州铁调度所工地南朝墓 M1



图 14 达道路工地东汉墓 M1

2016年7-8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地块内西南部发现2座保存较差的砖室墓，M1为隋唐时期墓葬，出土1件青釉碗，M2为南朝时期墓葬，出土1件青釉碗。

2016年12月，对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新河涌涌截污管入流设施用地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17年4-7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多功能体育馆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东汉砖室墓1座，仅存部分前室，出土7件残破陶器，南朝砖室墓1座，仅存部分底砖。

2017年10-11月，对越秀区小东园21栋之一加建电梯地块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10平方米，清理出施工时发现的东汉砖室墓的前室和甬道，出土各类随葬品33件（陶）。

2018年5月-2019年3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研楼4号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共发现古代文化遗迹30处，其中，墓葬20座、灰坑9座、水井1眼。

2018年5月-2019年3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研楼1号、2号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发掘面积50平方米，清理古代墓葬17座、古井1眼，出土陶器、铜钱等各类文物16件（套），地表采集文物2件。

2018年11月-2019年6月，对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研楼3号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19年3月-2020年7月，对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中心东山交警大队分控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0年5月-2021年9月，对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0年12月-2021年1月，对广东省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二号楼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共发现古代文化遗存61处，其中，墓葬45座，包括汉代墓葬19座、晋南朝墓葬16座（部分墓葬仅见排水沟）、宋代墓葬1座、清代墓葬1座，另有8座墓葬年代不详，此外还有灰坑13个，柱洞3个。

2021年7月-2022年4月，对嘉悦大厦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10平方米，清理遗迹4处，其中，宋代墓葬1座，南朝排水沟1处，近现代灰坑2个，出土铜钱、铜镜等各类文物12件（套），采集方形砖、红漆块等标本16件（套），采集土样3袋。

2022年3月-2023年7月，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研究大楼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3年3月-2024年6月，对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4年10-11月，对越秀区广东省人民体育场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三）现场踏查

现场调查覆盖整个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地块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希、秦东辉、朱霖、李乖祥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路 26 号，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地处“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内。项目地块内地势平坦，地表为硬化道路。考古试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①层：垫土层，厚约 1.5 米，为现代渣土，土色杂乱。现地表以下 1.5 米左右涌现地下水。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保护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春园本体（新河浦路 26 号）东侧，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5 工作人员现场接洽（南-北）



图 16 项目地块现状（南-北）



图 17 现场试探工作照（南-北）



图 18 试探工作照（北-南）



图 19 试探工作照（西-东）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794 号）指导意见，受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委托，我院对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路 26 号，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地处“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内。项目地块内地势平坦，地表为硬化道路。考古试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①层：垫土层，厚约 1.5 米，为现代渣土，土色杂乱。现地表以下 1.5 米左右涌现地下水。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保护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春园本体（新河浦路 26 号）东侧，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地处“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同时也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保护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春园本体（新河浦路 26 号）东侧。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项目周边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称	年代	地址	公布时间	级别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	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社区恤孤院路3号	2013年3月第七批	国保
春园	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	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社区新河浦路22-16号	2013年3月第七批	国保
简园	20世纪二十年代	越秀区东山街道新河浦恤孤院路24号	2013年3月第七批	国保
逸园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	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社区恤孤路9号	2013年3月第七批	国保
柏园	民国	广州市越秀区恤孤院路12号西座1—2层	2022年7月23日第十批	省保
明园	民国	越秀区培正路12、14号	1993年8月第四批、2015年6月重新核定	市保
东山浸信会旧址	1909年	越秀区寺贝通津9号	1999年7月第五批、2015年6月重新核定	市保
茂园	民国	越秀区东山街道江岭南2号	2021年3月25日第九批	市保
培道中学校广州旧址建筑群	1928年	越秀区东山街道烟墩路28号	2021年3月25日第九批	市保
启明四马路10号民居	1927年	越秀区启明四马路10号	2021年3月25日第九批	市保
隅园	1930年	越秀区寺贝通津42号、44号	1999年7月第五批、2015年6月重新核定	市保
红园	20世纪初	越秀区大东街道中山二路菜园西37号	2010年8月14日	区保
适庐	20世纪初	越秀区大东街道启明三马路10号	2005年市登记第二批文物2021585号 越文广旅体(2023)7号	区登记
憩庐	20世纪初	越秀区大东街道启明二马路12号后座	2005年市登记第二批文物2021585号 越文广旅体(2023)7号	区登记
江岭北1号	20世纪初	越秀区东山街道江岭北1号	2005年市登记第二批文物2021585号 越文广旅体(2023)7号	区登记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794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新建电梯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报来《关于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春园（新河浦路 26 号）加装电梯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拟新建电梯项目位于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和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

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